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61063825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 十二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，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